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 **重大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買方(各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分別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合共代價為175,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情況下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而言向Gold Empres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27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獲得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及於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買方(各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臨時協議(1)：

#### 訂約方：

- (a) 恒佳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

#### 將予收購之物業(1)：

香港九龍西洋菜南街5號彌敦道612/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全層(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人士的部分除外)。

####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購買價為91,500,000港元，應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首期按金5,000,000港元於簽訂臨時協議(1)後支付；
- (b) 額外按金4,1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支付；及
- (c) 購買價餘額82,3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落實後支付。

上述首期按金及額外按金均由賣方之律師作為中間人託管，待物業(1)之業權契據獲買方之律師批准及接納後才可發放予賣方。

倘買方未能完成收購，則所有按金將由賣方沒收。

**臨時協議(2)：**

**訂約方：**

- (a) 興茂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物業(2)：**

香港九龍西洋菜南街5號彌敦道612/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全層。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購買價為83,500,000港元，應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首期按金5,000,000港元於簽訂臨時協議(2)後支付；
- (b) 額外按金3,3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支付；及
- (c) 購買價餘額75,1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落實後支付。

上述首期按金及額外按金均由賣方之律師作為中間人託管，待物業(2)之業權契據獲買方之律師批准及接納後才可發放予賣方。

倘買方未能完成收購，則所有按金將由賣方沒收。

該等物業屬於非住宅物業，以不附帶產權負擔及「按現狀」基準出售。賣方將於完成後向買方騰空交付該等物業。代價由各方經參考鄰近的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買方必須一併完成收購物業(1)和物業(2)。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租用場地作辦公室用途。所租用場地所提供空間不足以本集團營運用途，且局限業務發展。董事有意利用該等物業為主要業務辦公室、設立醫護人員考核中心及其他業務用途。經考慮(其中包括)(i)現有租用場地之租金成本；(ii)因本集團未必能按可資比較及／或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條件重續租約而需於現有租約屆滿或終止後搬遷之風險；(iii)本集團就搬遷及尋找替代及／或額外租用場地所產生移除及裝修開支及時間成本；及(iv)該等物業將提供額外空間作設立醫護人員檢測中心及其他業務用途，董事認為，收購該等物業作為自有場地符合本集團利益，長遠而言節省租金、行政成本以及移除及裝修開支，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益，並使本集團能擴展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臨時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

## 上市規則涵義

代價為物業(1)及物業(2)的購買價格之總和。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情況下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而言向Gold Empres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持有27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獲得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Gold Empress Limited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奚曉珠小姐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及於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包括香港醫院及社會服務機構在內的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 買方

各買方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本集團的物業控股公司。

### 賣方

賣方為香港專業教師工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就收購事項而言支付或應付的代價總額17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人士」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物業(1)及物業(2)之統稱
「物業(1)」	指	香港九龍西洋菜南街5號彌敦道612/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全層(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人士的部分除外)
「物業(2)」	指	香港九龍西洋菜南街5號彌敦道612/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全層
「臨時協議(1)」	指	賣方與恒佳國際有限公司就買賣物業(1)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協議(2)」	指	賣方與興茂國際有限公司就買賣物業(2)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該等臨時協議」	指	臨時協議(1)及臨時協議(2)之統稱
「買方」	指	恒佳國際有限公司及興茂國際有限公司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及梁偉祥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王幹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